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8月21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深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人民币78,000.0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持有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14:00时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于8月21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常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深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人民币78,000.0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持有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收购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后南山集团新增资金投入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恒通股份”)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南山集团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
- 2021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16亿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 风险提示:裕龙港务主要从事港口运输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存在一定的跨领域经营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深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南山集团于山东省临沂市签署了《关于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78,000.0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南山集团持有的裕龙港务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布局得以拓展,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交易对手方南山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4.2021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16亿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辅助活动;住房租赁;土地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艺娱乐设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经纪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龙口市东江街道通山村村民委员会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山集团创办于改革开放初期,现已发展成为稳居中国企业500强前列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南山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纺织、纺织服装、物流、石化、金融、金融、教育、旅游、健康养生等。

3.南山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末,南山集团总资产为1,385.97亿元,净资产为723.50亿元;2020年度,南山集团营业收入为489.72亿元,净利润为42.19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山集团持有的裕龙港务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龙口市黄岛镇恒裕龙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RP1H5B7
经营范围: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运营、设备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裕龙港务:南山集团持有裕龙港务100%股权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裕龙港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8月/2020年度	2021年4月/截至2021年1-4月
总资产	13,916.48	17,523.07
净资产	2,912.29	7,102.6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7.00	-100.5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次交易完成后,裕龙港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为裕龙港务提供担保、委托裕龙港务财务管理、裕龙港务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22号”《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裕龙港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56.2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9.62万元,增值率为3.51%。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裕龙港务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000.0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割安排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南山集团对裕龙港务新增实缴资本700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裕龙港务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000.00万元。

2.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恒通股份向南山集团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4,000.00万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0%);恒通股份应于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向南山集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5,600.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3.交割日
恒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南山集团配合恒通股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裕龙港务股东变更所涉及的各项登记手续。

4.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自双方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恒通股份名下之日当月末日(含当日),裕龙港务产生的收益归南山集团享有,亏损由南山集团承担。

在过渡期,未经过恒通股份书面同意,南山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南山集团承诺不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根据以日常方式谨慎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的,即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除根本违约外,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6.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双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生效,其它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恒通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南山集团向恒通股份转让裕龙港务股权,南山集团已经依据裕龙港务章程的规定,由裕龙港务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定,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交易。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裕龙港务100%股权,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该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运输业务的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缺少水运等业务布局,裕龙港务主营港口运输业务。通过本次收购收购,公司可以将业务拓展至港口运输领域,发展“港+公路”联运业务模式,完善业务布局,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凭借区位优势,裕龙港务可作为周边区域企业提供港口运输服务,填补当地港口运力缺口,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与每次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2021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16亿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关联方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100%股权,我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详细的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前南山集团新增资金投入情况,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裕龙港务相关事项,并将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九、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查阅);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6)《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7)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之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8)关于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公司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葛永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根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4%)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中葛永茂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93亿元的借款,期限3年,用于苏地2017-WC1-40号地块(即苏州康兰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当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悦控股苏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悦置业”)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按照中根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对中葛永茂的持股比例为中葛永茂在借款合同项下14%的债务(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不超过9702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葛永茂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中葛永茂向苏悦置业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证券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3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中葛永茂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70元,可用额度为2.38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中葛永茂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9702万元,可用额度为1.4089亿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注册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元和路969号和大悦662室,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吕岩。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被担保机构(其他股东均非我方关联方)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中根天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29%
苏州相城支行	2,100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
苏州相城支行	1,700	17%
中葛永茂(苏州)有限公司	1,400	14%
合计	8,600	100%

截至目前,中葛永茂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的价格(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80%-2.25%,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2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恒瑞医药(600276)通过邮件将精神冲动向高级别扩散,从而引起躁狂症。目前国内外尚未有2,682万份的药物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58807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62亿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截至目前,恒瑞医药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符合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该药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有关单位密切关注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2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恒瑞医药(600276)通过邮件将精神冲动向高级别扩散,从而引起躁狂症。目前国内外尚未有2,682万份的药物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58807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62亿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截至目前,恒瑞医药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符合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该药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有关单位密切关注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注:公司部分委托理财产品份额较,银行在确认入账的份额成功后即向公司支付赎回份额对应的赎回金额。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赎回金额由银行自动划转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未赎回理财金额
1	理财产品名称	36,000	25,000	34085	10,000
	合计	36,000	25,000	34085	10,000
截至近12个月内自认购以来金额					36,000
截至近12个月内自认购以来金额(含一年净资产%)					26,810
截至近12个月自理财累计收益(含一年净资产%)					0.20
目前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0,000
理财产品赎回					50,000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数据为绝对值。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临2021-05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周二)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网址为:htp://sns.sseinfo.com。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在线互动交流。
●参会人员: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2021-039)。截止本公告日,网络互动平台已开通,公司将根据安全原则不定期提供网络互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周二)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网址为:h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在线互动交流。
●参会人员: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5月2